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东帝汶

---

\* 本文件按原文照发。内容并不含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观点。

## 一. 方式

1. 本报告的拟定得益于各方面的广泛参与，人权协调中心在司法部的协调之下组成的部际工作组也参与了报告的编辑。除初步阶段收集资料之外，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成员举行了多次会议。
2. 为了在东帝汶十三个区内的七个区随机进行数据收集，公众咨询在拟定普遍定期审议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包括妇女与儿童的社区代表参与了公众咨询。公众咨询进程在帝力举行的全国咨询中达到了高潮。
3. 为了补充在咨询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部际工作队对有关的文件，包括立法、政策、部委方案和报告进行了分析。
4. 部长理事会批准了报告的最终草案之后将此报告提交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 二. 情况概述

5. 于 2002 年建立的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是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主权和独立国家。该国占据东帝汶岛的东部、Oe-Cusse Ambeno 飞地、以及阿陶罗岛和雅科胰岛。东帝汶的土地面积为 14,919 平方公里，居民人口为 1,066,582 人。德顿语和葡萄牙语为官方语言，并承认其他 16 种语言为民族语言。东帝汶奉行若干种不同的宗教，其中天主教为最大的宗教，人们在容忍的气氛中奉行各种宗教，宗教之间没有任何暴力。
6. 行政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分为 13 个区，65 个分区，442 个 *sucos*<sup>1</sup> 和 2,225 个村庄。目前正在建立各市政府，并将授予其行政和财政自治权。
7. 人口的绝大部分由 24 岁以下的儿童与青年人组成，约占总人口的 60%。人口主要居住在农村地区，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东帝汶在 2010 年人口发展指数中排名第 122 位，其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 62 岁。在其独立后不久，东帝汶是人类发展指数排名最低的国家之一。
8. 东帝汶在葡萄牙统治四百多年之后于 1975 年 11 月 28 日单方面宣布独立。该国甚至在接受国际承认其独立之前，仍受到印度尼西亚的侵略，印度尼西亚将东帝汶领土视为其第二十七个省。1999 年 8 月，联合国举行了全民协商，结果绝大多数人表示其愿意从占领国之下获得独立的愿望。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经过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管辖之后，成为独立的国家，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于同年 9 月成为联合国的成员国。

### 三. 法律和体制框架

#### A. 权力组织

9. 东帝汶是一个建立在法治之上的民主国家。2002 年《宪法》<sup>2</sup> 通过了一项半总统制，遵循了主权机构：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之间的权力分隔和相互依存原则(《东帝汶共和国宪法》(CRDTL)第 69 条)。国家职能由各主权机构分担，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和政府负责政治职能，国民议会和政府负责立法职能，政府负责执行职能，法院负责司法职能。

10.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首脑与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官(CRDTL 第 74 条)，由普遍直接选举产生(CRDTL 第 76 条)。在一定的情况之下，总统可以解散国民议会、解散政府、并撤除总理。总统还有权力要求最高法院对各项标准进行预见性和抽象性的审查，并证实遗漏的非宪法性(CRDTL 第 85 条(e))。

11. 国民议会是代表所有东帝汶公民的机构，具有立法、监察和政治决策权力(CRDTL 第 92 条)。其成员最少为 55 名最多为 65 名不等，都由普遍和直接选举产生(CRDTL 第 93 条)。

12. 政府是负责指导和实施该国一般政策的机构，是公共行政的最高权力机构(CRDTL 第 103 条)。总理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国民议会选举的结果委任，政府的其他成员由总理提议(CRDTL 第 106 条)。因而政府向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负责(CRDTL 第 107 条)。

13. 法院负责司法，法院是独立的，仅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禁止法院实施有悖于《宪法》或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的规则(CRDTL 第 120 条)。最高法院在法院层次上是最高机构，在法律、宪法和选举问题上具有权力(CRDTL 第 124 条)。这些权力暂时由上述法院掌握。《宪法》还规定建立特别法院，目前正在设立的审计法院就是一例(CRDTL 第 123(1)(b)条)。

#### B. 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保障

14. 人的价值和尊严是《宪法》的指导原则。根据这些原则，保障每个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人权制度在国家法令中享有特殊地位，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指导解释《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国际法优先于一般国家法律。

15. 国际人权法在东帝汶历史上起了突出的作用。此外，国际人权标准符合该国有关人的尊严的观点。从这个意义上说，2003 年东帝汶批准了七项有关人权的公约，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家法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

际公约》。该国还批准若干议定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议定书。东帝汶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立即行动消除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等的缔约国。

16. 东帝汶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政策，实施残疾人的权利，以便该国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承担其很快就会受到约束的各项承诺。东帝汶已经采纳了全国精神保健政策和基于社区的康复战略。

17. 东帝汶人权保护制度还有一个捍卫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人权和司法监察员，该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2008 年，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确认东帝汶监察员为“A”级机构。

18. 在司法部的监督之下，国家人权和公民局负责向人民大众宣传其权利和责任，除了人权的宣传和社会化之外，根据人权评估新的规约。

19.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着重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问题，社会团结部负责保护和促进风险群体的权利，这些群体包括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寡妇与鳏夫。

20. 东帝汶还在司法部内设有一个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致力于实施儿童权利。在《儿童法典》核准之后，打算使这个机构具有体制和职能自主权，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

21. 东帝汶还设立一个专门打击腐败的机构，反腐败委员会。大多数民众社会认为腐败是一项有害人权的罪行，该机构旨在对民众社会要求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愿望作出反应。

### C. 法律制度

22. 由于历史条件所致，东帝汶的法律秩序性质复杂。除非其被撤销，或其不与《宪法》相抵触，1999 年生效的印度尼西亚立法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法规也都和国家立法一起适用。由具有立法权力的机构通过的法律正在逐步替代这一立法，以保障协调反映该国社会文化和政治状况，并与国际法相一致的法律秩序。

23. 就与人权直接相关的立法而言，可强调现行法令中的下列要素：《恐怖主义、暴力或高度组织化犯罪刑事诉讼特别制度》(2006 年)、《教育基本法》(2008 年)、《禁止家庭暴力法》(2010 年)、国家警察部队和防卫部队纪律规则(2004 年和 2006 年)、《集会 and 示威自由法》(2006 年)、《刑法典》(2009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2005 年)、《见证人保护法》(2009 年)、《年长者及残疾人津贴》(2008 年)等等。一些立法目前还是草案形式或者正在等待批准：《房产

拥有权界定特别制度》(《土地法》)、《儿童法典》、《领养法律制度》、《劳动法典》、《民法典》、《关于人口贩卖法》、《未成年人监护法》和《诉诸司法法》等等。

####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成就和挑战

##### A. 生命权、自由权、禁止酷刑与虐待权和免遭奴役权

24. 该国珍视和保护人的生命权。任何情况下不得中止生命权，东帝汶不存在死刑。

25. 禁止安全和防卫部队任意使用致命武力。任意使用致命武力是将受到法律制裁的一种罪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国内规章管制武力的使用，正在加强监督和确保警察和防卫部队责任制的机制。

26.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不得非法拘禁和拘留任何人，拘禁和拘留只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东帝汶，《宪法》和法律规定人身保护令制度。已经通过规定具体拘留时限的法规，法院的能力也已得到改进，不同刑法制度的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也有所改进。

27. 根据《刑法典》，酷刑是严格禁止的，是应得到惩治的刑事罪行。法院不受理以酷刑获得的任何证据。尽管举报表明存在警方、防卫部队和狱警实施虐待的案情，但近期没有任何由安全部队犯下酷刑的指控报告。东帝汶社会严厉谴责任何执法官员实施虐待。社会对于问责制的认识的加强以及问责制的体制机制的加强都增加了涉嫌虐待的举报数量。随着检察和纪律机构的能力增加，已对越来越多的案件进行调查。在所采用的纪律措施中，我们可突出强调暂停职务、解雇和罚款等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

28. 有限的训练与培训是导致安全和防卫部队成员的举止备受谴责的因素之一，为此原因，东帝汶正在努力纠正这一状况，改进其部队运作能力的质量。除了联合国警察所进行的训练与培训之外，已经同澳大利亚和葡萄牙建立了合作方案，努力加强国家警察在若干活动领域内的能力。一些警察部队的成员还参加了其他国家的特种培训方案。

29. 东帝汶国家承认在学校中存在体罚和谩骂形式的虐待。教育部已经为有此类举止表现的教师制定了一项“零容忍”的政策。教育部、社会团结部、国家警察的弱势人士单位以及民众社会的一些组织努力加强教师有关禁止向学生使用体罚和其他虐待的认识，并使教师认识到采用其他教育方式保障校内纪律的优势。这一联合方案还旨在支持学生得以使他们能够报告可能会在学校内发生的虐待情况。

30. 人们承认近年来东帝汶已经成为为性剥削之目的贩运人口的目的地。东帝汶通过刑事方式打击人口贩运，还通过社会团结部和卫生部的联合行动向这一罪

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如提供医疗援助、心理支持和咨询。政府还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这些受害者提供临时栖身之所。遣返是解决绝大多数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的方法，但在遣返不合适时，将准予留在东帝汶的许可。<sup>3</sup>

## B. 言论、结社、集会和示威自由

31. 《东帝汶宪法》规定言论、结社、集会和示威自由是基本权利，并已批准了若干法规，所有这一切构成了确保这些权利效力的核心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有关政党及其建立的法律(2004 年和 2008 年)，关于集会和示威的自由(2006 年)，关于武术的操练(2008 年)和关于非盈利组织的注册登记(2005 年)等的法律。

32. 所有人都有权不受任何障碍就自己的意识直接或通过媒体表达自己的思想。诽谤罪不属于刑事罪行。确保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不受任何政治权力之左右。201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媒体的国家政策，其目的之一是加强媒体以便保障媒体自由、独立和多元化。新闻自由在东帝汶是一个现实，在东帝汶没有对新闻的审查或胁迫。

33. 国家保障东帝汶电台和东帝汶电视(分别为 RTL 和 TVTL)的公共广播和电视服务。这两家目前是全国覆盖面最大的通讯工具。TVTL 和 RTL 作为国家通讯机关受到专业性、客观性、公众性和包容性的法律责任的约束。这两家都促进有关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等重要方面的多元辩论，有来自政府、反对派和民众社会代表的参与。RTL 和 TVTL 将其播放时间用来播放民众社会制作的节目，提供免费的电台和电视服务。除了公共广播电台，东帝汶还有许多包括社区的广播站的私营电台，这些电台都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电台承担了极其重要的社会作用，是人民群众最广泛使用的通讯方式，每个区至少有一个社区电台。

34. 东帝汶有四个日报和四个周报。所有这些报社都设在首都。这些报纸以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和印尼语出版，从而保证向各种各样的读者传送信息。为了保障信息的获得，东帝汶政府和东帝汶新闻俱乐部建立了伙伴关系促进在 *Sucos* 免费发送主要报刊。各区的社区电台也播放书面新闻，从而帮助向该国的农村地区播送各种新闻。

35. 东帝汶的所有大学，包括国立大学，保障教学、研究和出版研究报告和分析的学术自由。

36. 东帝汶国内具有一种强烈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性质的结社意识。这一情况有例为证，例如有大量的政党，其中十五个政党竞争 2007 年的立法选举。2010 年，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向东帝汶非政府组织论坛登记。除了非政府组织之外，在东帝汶还有其他的协会，包括众多的社会运动和基于社区的组织。

37. 民众社会是政治进程中的关键伙伴。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和提供服务方面参与了多种不同领域的方案。东帝汶国家除了向民众社会组织提供实施各项活动的财政资助之外，还豁免其交付租用国家财产的资金和免缴税收，从而给予其大量

支助，宗教团体更是支助的对象。2007年，为了促进政府和民众社会之间的通讯和加强伙伴关系，在首相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民众社会顾问办公室。

38. 《宪法》保障示威权利，并由法律进行管制。所有人都有权进行示威，无需从公共当局得到事先核准。警察有法律责任保障示威在没有干预之下进行，并确保公共秩序。《宪法》还规定个人或团体有权向公共当局提出请愿和申诉(CRDTL第42条)。

### C. 选举和政治参与

39. 《宪法》牢固地规定公民民主参与政治进程的原则和保障，法律对此作了规定。东帝汶的选举过程包括三种类型的选举：总统选举，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所有三个进程都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为基础。

40. 为选择社区领袖、*Suco* 领袖和 *Suco* 理事会，在 *Sucos* 内举行选举，即地方选举。至今已经为社区领袖举行了两次选举(2004年和2009年)。社区领导结构发挥重要作用团结民众，保障下放确认和实施优先活动的程序，这是确保在社区层面享有所有权利的根本。

41. 全国选举委员会是由《宪法》规定的独立机构，从选民登记到计票过程负责监督选举行为(CRDTL第65(6)条)。该机构还有权裁决涉嫌选举违规行为的投诉，有关这些裁决的上诉可向最高法院提出。后者反过来也有权核实选举结果，这是监督选举进程的一个重要保障。

42. 国家和国际独立观察者认为恢复独立后举行的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符合可适用的国际标准。

43. 公民还可以通过开放性政府方案参与治理进程。该方案已实施五年之久。各部长及其代表定期在各区和分区会见民众以期在传播信息的同时征求公众对有关问题的意见。东帝汶公共机构认真对待这一磋商过程，保证社区所表达的意见能够影响公共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D. 诉诸司法

44. 东帝汶深知一个独立、透明、有效和公正的司法系统能够获得社会的信任并且能够为其司法需求做出及时的反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巩固法制极为重要。然而，在1999年进行的全民协商之后，包括法院在内的国家基础设施被摧毁，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员离开该国。自那时起，东帝汶面临了发展其司法系统的重大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司法部门的法院和其他机构的基础设施有限、缺乏充分的经培训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一个国家法律秩序。国家法律秩序因源自历史的不同影响而仍在建设之中。

45.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管理时，在四个区建立了四个一审法院，在整个国家领土上行使管辖权。<sup>4</sup> 当时也建立了一个二审法院，上诉法院，暂时行使《宪法》

规定的最高法院的权力。这些司法结构一直沿用至今。东帝汶目前正在研究加强这一系统的选项，包括核准一项新的《法院组织法》和建立两个新的区法院。

46. 在四个区法院中，唯有帝力区法院在成立之后立即全面运作。其他区法院在 2007 年之前一直缺少举行法院听证会的必要条件。在有些情况下，由于法官的人数有限，基础设施不够，或者其他因素，区法院管辖内的案件听证以往一直是，并且继续是在帝力区法院举行。这一状况是极不理想的，因为它延续了正式司法系统和社会之间的距离。为了纠正这一状况，发起了一个移动司法的地方举措，其基础是法庭在沙伊和玛丽娜区之间流动举行审讯。

47. 当司法系统成立之初，其依赖于没有具体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尽管所有这些人具有法律学位。2004 年，临时任命了 23 名法官，13 名公诉人和 9 名公诉辩护人。

48. 2004 年，对司法系统进行了评估，人们认为这是东帝汶最为脆弱的领域之一。这一局势特别表现在法庭内有大量未决案件，许多人被非法羁押候审。在调查阶段，在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都存在拖延现象。自那时起，形势大大得到改善。人们越来越多的利用正式司法系统，就是一例。

49. 2005 年，东帝汶创建了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员举行强化培训方案的法律培训中心。凡成功完成课程者能获得法官、检察官和公诉辩护人职务的长期委任。2011 年，东帝汶现有 17 名法官、17 名公诉人和 16 名公诉辩护人。<sup>5</sup> 所有这些都拥有长期任命。除了基本培训外，所有法律专业人员有机会在东帝汶和葡萄牙参加专门培训。

50. 为保障司法机构的正常运作，并为责成法律专业人员尊重道义标准，东帝汶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诉辩护人设立了三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这三个监督机构分别为最高司法委员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最高理事会和公诉辩护人办公室最高理事会。

51. 公诉辩护人办公室是确保在法庭内代表那些处于最为不利地位人的基本机制，保障其在没有任何费用和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与此同时，东帝汶在法律培训中心发起了私人律师的培训方案，旨在培养有质量的律师队伍，以保证优秀的高水平，满足东帝汶人民有关其法律代表的合法期望。

52. 直到 2011 年 6 月，法院待审案件数量为 1,829 宗左右。2010 年期间，法庭能够裁决 703 宗案件。在未决案件中，绝大多数是在恢复独立之后第一年期间投诉法院的极为复杂的民事案件。然而新的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正在以可观的速度予以解决。在同一阶段，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8,751 宗案件，其中 3,712 宗案件已结案。目前滞留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大约为 5,039 宗。主要是由于调查过程中的种种限制所致。<sup>6</sup> 预计随着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改进，检察官和支持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在不久的将来，延误可减少到更易于管理的数字。加强调查技术也是一项优先事项，在打击往往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复杂和有组织罪行的国家战略框架之内建立了一个专门刑事调查机构。



53. 加强法律体系和打击腐败现象的战略包括按照《宪法》条款建立一个审计法院。正在制定培训在这个机构内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方案，方案将特别注重涉及法律、财务和会计领域方面的培训。

## E. 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

54. 东帝汶一俟恢复独立即面临需解决 1975 年和 1999 年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所导致的种种问题。1999 年，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重罪股，该股向总检察长负责，其具体任务是调查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之间发生的反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的指控。与此同时，东帝汶过渡当局创建了重罪特别陪审团，作为帝力区法院的一部分，该陪审团由国家和国际法官组成。

55.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该陪审团举行了 55 次审讯，结果 84 人被定罪，3 人无罪释放。尽管这一进程于 2005 年结束，但东帝汶在联合国的支持之下继续开展工作以便结束对未决案件的调查。根据《刑法典》，反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是非时限性的。

56. 除了开展这些调查之外，还需要澄清印度尼西亚占领下的 24 年期间所发生的各种事件。2000 年建立了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调查在这一阶段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查明有关这些侵犯行为的真相，确认导致这些事件的因素、确认引起这些事件的政策和做法，以此作为工具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促进和解和支持恢复受害者尊严的过程。

57. 在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中收集了见证人的证词，大部分证词揭示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公布了事实的真相，从而促进民族和解进程。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 2005 年结束其工作之后发表了题为“*Chega!*”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向东帝汶国家和国际社会成员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恢复受害人尊严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加强人权和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58. 与此同时，至关重要是在信任与相互尊重，团结至诚与平等立场的基础上建立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2006 年，创建了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成员为来自两个国家的委员，其目的是揭示 1999 年全民协商前后所发生的事件的真相。该委员会在 2008 年发表的题为‘*Per Memoriam Ad Spem*’的报告中认为曾经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认为这些侵犯行为具有体制性责任。该机构对各种各样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必须保障两国之间的合作以期通过文化与教育交流促进解决冲突的机制。还建议采取受害者资助行动，以及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确认失踪者的下落。

59. 东帝汶承诺向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资助。目前正在国民议会中进行辩论，讨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建立一个保存东帝汶历史事件纪念馆的法律。

## F. 获得保健的权利

60. 尽管东帝汶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目前东帝汶仍然是亚洲保健指数最低的国家之一。东帝汶全国卫生系统包括医院服务和社区一级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在帝力有一家国立医院，并有五个转诊医院涵盖全国各区域保健中心的二级保健照料需求，187 个保健中心和 65 个社区保健中心，并在交通不便的村庄和 *Sucos* 设有 507 个 SISCa 卫生站。

61. 东帝汶的保健设施内目前尚没有针对所有类型疾病的专门诊视和治疗的基本条件。为了改善这一情况，东帝汶已经和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一医院达成协议建立一个病人转诊系统。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这种援助，援助费用由东帝汶国家承担。

62. 2002 年东帝汶仅有少数医生和极有限的受过充分培训的助产士与护士。设备和药品的供应实在有限。为了应对医疗保健需求，东帝汶与古巴、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签署了协议，提供到东帝汶工作的医生。与古巴签署的协议包括对东帝汶医生进行培训，至今古巴已经接收了 700 多名东帝汶医科学生。这些学生的半数已于 2010 年返回东帝汶完成其医疗培训。计划将于 2015 年之前将保健照料专业人员的比例提高到每 1,200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使东帝汶的医生总数达到 1,000 名。

63. 东帝汶建立了一个全国保健院，其目的是通过培训活动提高护士、助产士、药剂师和实验室专业人员的素质。东帝汶国立大学开设了一个医学和保健科学学院，以加强保健领域的新的人力资源的发展计划。

64. 东帝汶最普遍的疾病是肺结核、疟疾、呼吸道疾病和腹泻。结核病是一个主要健康问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严肃行动予以解决。除了采取医疗手段之外，政府开展了提高对这一疾病认识的运动。东帝汶充分认识营养和结核病等各种疾病之间的关系。在这个前提之下，东帝汶具体努力改善家庭饮食，反过来这也直接依赖于提高东帝汶家庭的经济状况。目前正在采用国际建议的肺结核病短程直接观察治疗，所有被诊断患有肺结核病者都有机会获得这种治疗系统。

65. 2010 年疟疾的发病率是每千名居民 104.2 人。政府正在认真努力消除这一疾病，如改进诊断和治疗这一疾病的体系，增加分发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并加强开展宣传活动。

66.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助之下，东帝汶已采取措施消除麻风病。2004 年，麻风病的发病率为每一万人 5.18 人次。采取了协调一致努力之后，这一比率于 2010 年 12 月降至每一万人 0.73 人次，这意味着麻风病不再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

67. 已确认东帝汶大约有 220 例艾滋病毒/艾滋病。这表明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一个小范围的健康问题。但目前存在着若干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因

素，这些因素的存在可能对该病的发病率增加构成真正的风险。因而东帝汶已经产生了一项行动计划，着重于预防和教育、辅导、志愿咨询和多部门治疗。

68. 自恢复独立以来，婴儿死亡率已经下降。根据 2004 年人口普查，婴儿死亡率是每一千名活产中一岁以下婴儿的死亡人数为 83 人。2004 和 2010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目前的比率是每一千人 45 名。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相似减少。2001 年，五岁以下婴儿死亡率是每一千名出生婴儿中 115 名，到 2010 年底之前，这个数字已急剧下降，目前是每一千人中有 64 名。这两个指标的大大减少表明了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增加保健专业人员的人数，以及在宣传运动中与民众社会的成功伙伴关系，所有这些决定性的努力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69. 东帝汶为了减少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已有一项为儿童进行免疫接种的高质量战略。各种指标表明了一个乐观的局势，尽管尚不理想，但除了孕妇破伤风免疫之外，该战略几乎涵盖了不到一岁婴儿的各种类型疾病的免疫接种。2010 年，国家为防止以下各种疾病的免疫覆盖率为：麻疹 66.2%，肺结核 72.4%，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三联免疫接种为 73.2%，脊髓灰质炎免疫接种为 72.3%。与此同时，为所有孕妇的 32.5%提供了破伤风免疫接种。

70. 东帝汶的产前照料从 2003 年的 61%升至 2010 年的 86%。由医务专业人员助产的数量大幅上升，从 2003 年的 18%上升至 2010 年的 30%。东帝汶目前与其它国家相比生育率仍然很高，但已经从 2003 年每名妇女生育 7 个孩子降至 2010 年的 5.7 个孩子。总之，医疗保健的改善，能够获得更多的有关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以及能够更多的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等等都为产妇健康带来了积极的结果。东帝汶致力于在这个领域不断取得进展直至达到理想的保护水平为止。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部分原因是由于可在横穿境内的五个转诊医院内进行剖腹产。

## J. 受教育权

71. 《宪法》规定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CRDTL 第 59 条)，保障所有公民在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得到最高水平的教育、进行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方面的权利与机遇平等。它还规定了国家在建立普遍基本教育公共系统方面的作用，普遍基本教育是义务性的，并尽可能是免费的。

72. 1999 年，绝大多数教育基础设施仍是废墟一片。只有极少数教育工作人员，而他们缺乏科学或教学培训。需要深入地重组学校教学大纲，而后印发各种教材。同时，东帝汶的人口结构和高文盲率(57%)表明教育系统的贫乏完全满足不了人民大众的需求。

73. 尽管目前对校舍的建设和修复进行投资，但大量学校仍设在临时校舍内，面临着严重的教学局限性。到 2010 年底，只建造或修复了 576 个校舍。为保障每个学龄儿童能够入学，估计总共需要 1,523 所校舍。

74. 在这种情况下，于 2008 年 10 月颁布了《教育基本法》，该法在确立整个教育系统的组织、管理和发展的法律框架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总体上，东

帝汶的教育体制分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75. 普遍、义务和免费的基本教育分为三个学习周期：第一周期为四年，第二周期为两年，第三周期为三年。2001 年，基础教育的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实际入学率为 17%，共有 212,000 名学生和 3,925 名教师。2010 年，这个数字增加至 90%<sup>7</sup>，有 289,455 名学生和 9,995 名教师。所记载的接受基本教育的进展表明急需加强教育质量的资源。在这种情况下，2006 年东帝汶开始实施重新构建全国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周期的教学大纲。2010 年，结束了第三周期教育大纲的设计过程，计划从 2012 年 1 月开始全面实施这一教学大纲。新的基础教育大纲符合严格的国际科学和教学要求，并在编制过程中考虑了东帝汶的现实。

76. 为了促进来自经济弱势家庭学生的入学，政府在整个基础教育中提供“学校快餐”。东帝汶还有一项由社会团结部根据经济弱势和教育成就标准提供基础和中等教育奖学金的制度。意识到各种教学机构所面临的困难，已经制定了一项学校优惠方案，其目的是向全国所有的学校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77. 中等教育为期三年，分为普通中等教育和中等技术职业教育。2010 年，这个教育层次的学生有 40,780 名，教师有 2,070 名。最近基础教育所取得的成果表明不久的将来对中等教育的需求将会很大，当务之急是调整目前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满足即将发生的局面。

78.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和高等技术教育。2006 年之前，有 17 所未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其中包括唯一的国立大学。目前有 11 所高等教育机构注册登记。2008 年开始了学术评审，这是保障高等教育质量至关重要的过程，结果 11 所高等教育机构中有 9 所获得学术合格证书。在高等教育层次，东帝汶需要与国际学术认证合格的机构合作。在这方面，为提高东帝汶大学讲师的资格，已经实施了不同的举措，如开展了若干培训和学术交流方案。教育部正在促进一项广泛的奖学金计划，以便大量的东帝汶学生可以入学于公认的国际学术机构。

79. 高等技术教育方案的发展直接应对专门技术能力的需求以满足国家发展的就业要求。2012 年 6 月之前，将奠定创建公共理工学院的基础。该学院将分成三个专业中心：旅游业与酒店业，工程与农业。

80. 经常性教育包括成年人的扫盲方案和授予相当于基础和中等教育学历的具体方案。为了克服突出的文盲率，政府于 2003 年开始了青年人和成年人的扫盲方案。2007 年，东帝汶政府与古巴政府签署了一项与东帝汶各主管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一起制定和实施的全国扫盲学习班。116,000 多人已经完成了这一学习。至今，这个项目在 Lautém、Manufahi、Manatuto、Oe-Cusse 区以及 Ataúro 分区负责扫除文盲。政府的目标是在 2015 年底之前在东帝汶消除文盲。

81. 改善教育制度的基本因素之一是师资情况。针对教师的培训和合格需求，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教师和教育专业人员培训学院。该学院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的

学士和硕士学位课程，以及初步和持续培训方案。与此同时，UNTL 为教师提供大学课程，即本科生、毕业生和研究生学位的课程。

## K. 工作权利和就业权利

82. 根据《宪法》，每个人享有工作权利和自由选择其职业的权利(CRDTL 第 50 条)。《宪法》还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享有保健和安全的权利，获得报酬的权利，还享有休息日和节假日的权利。《宪法》还禁止无故或因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为理由开除工人。所有工人都有罢工的权利，并禁止停工闭厂(CRDTL 第 51 条)。

83. 《宪法》还保障工人有权利建立和参加独立于国家和雇主的工会或专业协会(CRDTL 第 52 条)。

84.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劳动法典》草案是劳资或合同关系的法律框架，规定了不同的劳动保障，例如最长工作小时，不同类型的假日，参加集体谈判的进程和解决劳资纠纷的权利。

85. 东帝汶的工作年龄人口由 15 岁至 60 岁的年龄组构成，约占人口的 58%。这组人口中，大约 40%是经济活跃人口，其中就业人口占 96%，失业人口占 4%。然而，在积极就业的人口只有 29%的人得到固定收入。将近 70%的就业人员被认为处于劳动弱势性状态。这一类别的大多数人在维持生计的农业部门工作。

86. 就具有固定收入的就业人员而言，55%在公共部门工作，12%在私人家里工作，7%受雇于非政府组织。由于文盲率较高，大多数人受教育程度较低，大多数东帝汶的劳动力被列为非专业化劳动力。

87. 为了解决缺少正式工作和劳动力素质有限的问题，政府已经制定了着重于三个主要方面的政策：通过培训举措发展能力，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获得工作。为了提高劳动力的能力，已经成立了 29 个职业培训中心。这是一项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民众社会结成伙伴关系的举措。这些中心提供若干领域的培训：民用建筑、机械、旅游和酒店业，电焊、当地食品加工、外语、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金融、通讯和企业与小型企业管理。目前，约有 1,200 人在这些中心学习不同的课程。政府还实施了海外培训政策，目的是为职业培训中心建立一个有质量的东帝汶师资队伍。

88. 政府促进为东帝汶公民创造正式的工作长期与短期战略。关于短期举措，政府实施了由公共机构或国家公司在地方一级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而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2010 年，此类项目能够创造 45,000 多个新的就业机会。在着眼于创造长期就业方面，政府目前正在实施支持国家公司发展的能力建设方案。政府还便利国家公司获得金融信贷，以便其能够加强力量和扩展，从而提高其吸收更多工人的能力。

89. 为了有助于持久地实施这一方案，东帝汶将有一个国家发展银行，该银行将在 2011 年底开始运作。政府还设想直接支持地方合作单位作为促进加强国家经济的一个步骤。估计大规模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展，例如筑路和港口建设，及其他石油工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能够创造大量的工作。

90. 为了促进进入劳动市场，东帝汶有六个区域就业中心。这些中心根据寻求就业者的专业领域、寻求工作的类型和领域进行注册登记，与此同时，这些中心散发有关工作机遇的信息。东帝汶已经和南朝鲜和澳大利亚签署了协议以便向这些国家输送劳动者。

## L. 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91. 所有人都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这特别包括获得适当住房的保障，获得生存的必要机制，以及获得水和卫生设施。适当的生活水准权利也意味着免于饥饿。充分履行这项权利是东帝汶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92. 根据《宪法》，住房权利意味着个人及其家庭获得适当大小，拥有卫生条件，保留个人亲密和家庭隐私的舒适住房(CRDTL 第 58 条)。据估计，1999 年 68,000 间房屋被摧毁或不具备居住条件。这个数字约占总住房的 40%，70%的住房在首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在全民协商之后立即予以支持，结果大多数人能够重建其家园，即便这些住房仅属于临时性质。

93. 与该国其他地区相比，帝力的绝大多数住房质量较高。然而，仍然有较小的低质量住房区域，这是来自该国农村地区移民的结果。18,000 到 20,000 间房屋是在没有城市规划的情况下建造的，因此引起了保健和安全问题。除了改善低质量住房的城市规划之外，该国政府通过发放许可证建立一个监督新建筑的制度。与此同时，该国政府和国际伙伴联手在建筑领域建立了一个社区支持方案。

94. 为了保障享有适当住房权利，该国政府开始了建造社会和社区住房的方案。2010 年，向一些最为弱势的家庭提供了 450 个社会住房单位。2011 年，还计划为每个村庄建造大约五个社会住房单位，总共将有 11,140 间房屋。全国住房计划包括建造社区房屋，这是一项中期行动，将于 2011 年和 2020 年间实施。这些房屋将支持创建一个购买与租赁制度，以便利那些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家庭获得适当住房。目前正在通过提供住房的方式向处于极端弱势状态的民族解放运动退伍军人提供特别援助。就长期而言，东帝汶打算实施一些举措以减少为寻求就业机会从该国农村到城市的移民。

95. 东帝汶每年调拨一定的资金用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向民众提供援助。2008 年和 2010 年间，东帝汶国家向 30,000 多户家庭提供援助，向他们提供恢复住房的材料、食品、衣服和农业工具等。

96. 东帝汶 1999 年遭受破坏的后果之一是大量失去其家园的家庭仍然居住在公共财产之上<sup>8</sup>，国家意识到必须恢复绝大多数公共财产の利用，以支持公共机构

的运作。东帝汶致力于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没有一个被迫离开公共财产的家庭将面临其适当住房权利遭到侵害。为此目的核准了第 6/2011 号法令，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合理地为重新安置家庭提供援助。

97. 2004 年，29%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人口和 30%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口能够通过输入房屋的水管或通过公共水龙头获得饮用水。2007 年，这一数字分别上升至 43%和 41%。尽管有了这些增加，但绝大多数人口仍然需要靠通过手动水泵的帮助或者在没有水泵的帮助下从水井或井眼打水，或者从小溪里打水以满足其家庭用水的需求。政府大大提高了农村地区供水方面的投资，2010 年核准了 810 万美元预算用于建造和恢复清洁水的基础设施。2011 年这个数字增加到 810 万美元。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大大帮助改进东帝汶农村人口获得清洁水。

98. 为了促进社区参与，政府已经制定了《农村地区供水指导》并通过其公共水和卫生服务等方式保障对这一社区活动的监督。尽管自 2004 年以来已有关于支付水消费的法律决定，但至今，为个人提供的服务仍然是免费的。

99. 公众供电是东帝汶的一个重大挑战。帝力已享有连续的电力供应，但在一些区仅保障 12 小时的供电。大部分电力靠利用燃油发电机获得。在农村地区，靠太阳能辅助能源的提供。为了保障向全国各地持续提供能源，正在建造两个电力发电站，这两个发电站将于 2012 年全面投入运行。

100. 东帝汶所经历的冲突局势意味着财产拥有纪录已销毁，因而无法确认财产的拥有者。这种不确定性不仅引起社会矛盾，而且是一个强大的经济制动器，限制国家的行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在开展全国地籍调查的同时通过一项使其生效的法律，使东帝汶房产的拥有权得到承认。地籍调查于 2008 年开始，至今已经确认了 40,000 多块土地，仅 9%的土地因有一名以上的索求者而引起争议。

101. 在立法方面，于 2010 年 3 月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土地法》，该法目前正在讨论之中。其目的是确定房产权，在无可争议的情况下承认拥有权的权利，并建立一个解决纠纷案例的机制。该法令还承认社区土地的拥有权。

102. 食品脆弱性特别影响了东帝汶儿童的营养状况，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2010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结果表明 44.7% 5 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17%体重长期过轻。就营养指标而言，虽然目前没有负面的性别差异，但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差异极大。

103. 大部分国家农业生产用于国内消费。除了这个事实之外，仍然需要进口大量的食品以满足国家需求，从长远来看，较可取的是进口仅用于补充国内生产。鉴于这个情况，政府开始大量投资发展农业生产，其主要目标是改善食品安全状况。所制定的方案包括使农民能够改进其所采用的方式，采用强化农业的技术，改善食品加工技术和储存方式。

104. 为了改进农业方式，所有 *sucos* 都有政府资助的农业技术员的支持。自 2008 年以来发放农业工具和机器，包括中型手动拖拉机。为了提高在国内市场

获得地方农产品，政府制定了一个题为《人民生活政府购买》的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政府获得农业产品，并根据社区的需求向不同的市场发放这些农业产品。2007年，建立了一个食品安全委员会，由来自农业部、旅游部、贸易和工业部、社会团结部、保健和教育部的代表组成。

## M. 儿童权利

105. 《东帝汶宪法》规定儿童应享有所有举世公认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CRDTL 第 18 条)。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是东帝汶的优先事项。并已批准了立法措施为儿童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为了体现国家对儿童的职责，2009 年政府建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作为司法部的领导之下的一个政府机构，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6. 目前，在东帝汶，尽管没有系统地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虐待儿童、剥削儿童和忽视儿童的大量案件，但可以明确地感到这些案件的存在。贫困是导致东帝汶儿童目前所面临的困难状况的因素之一。尽管就学率有所增加，仍有大量儿童为支持其家庭的生存，不去上学或者在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之前被迫放弃学业。

107. 为了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已经实施了由若干有不同公共实体和民众社会参与的举措。政府已成立了儿童保护网络，这个网络得益于社区领导、非政府组织、社会团结部、司法部、教育部和警察的参与，并由弱势人员股代表。这些网络确保实施协调一致的多部门保护行动，包括在特定的情况下支持提供社会援助。为了向暴力和其他虐待受害者儿童提供必要的支持，社会团结部拟定了关于向有关服务部门转交这些案件的机制手册。还制定了如何对待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的指导。在东帝汶，大多数孤儿院和保护家园是由非政府组织或宗教团体经管的。政府提供不同类型的支持，包括财务资助、提供材料、设备和培训，发挥监督作用确保这些机构符合保障真正保护儿童的必要条件。儿童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是谋求法官、公共检察官和公诉辩护人职位候选人的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内容。

108. 为规范国家和国际收养正在拟定一项法律制度。国家和国际收养已经受到诸如司法监督等制度的严格控制。社会团结部也担负了法院的重要职权，为确保孩子的全面发展，进行各种评估以确定收养家庭的合适性。

109. 司法部和国家与国际伙伴携手积极努力促进出生登记的进程，即通过制定《民事登记法典》，在 13 个区提供民事登记服务，在医院里设立登记点，并定期开展出生登记的宣传运动，以期在东帝汶普及出生登记。然而，尽管尽了这些努力，大多数儿童仍然没有登记，或者登记较晚，如在他们达到学龄或者成年龄才予以登记。2011 年发起了由所有 *suco* 和村庄领袖参与的 5 岁以下全国儿童注册登记运动，以期实现该年龄组儿童 100% 登记的目标。



## N. 性别平等

110. 男女平等是东帝汶民族发展进程之根本。2007年，将负责性别问题的政府机构的地位提高到直接向总理负责的促进平等国务秘书一类。促进平等国务秘书的主要作用之一是界定和监督将性别问题纳入东帝汶各项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民间社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11. 家庭暴力是东帝汶的一个严重问题。由于促进平等国务秘书所开展的工作和民间社会所作的贡献，2010年6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该项法律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非司法保护，例如咨询、收容所的临时保护、医疗及社会与法律援助。

112. 东帝汶认为，妇女真正参与对民族生活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私人领域和政治问题是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指标。除了发起加强妇女教育和能力的举措之外，还通过法律措施实现性别平等，法律确保其有特别责任将妇女列在议会选举的政党名单之内，促进妇女在各政党，特别在领导地位的参与，以及在 *suco* 理事会保留妇女的地位。目前国民议会成员的29%是女性。妇女还占据了部长级职位，如财政部长、司法部长和社会团结部部长，总检察长的位置也由一名妇女担任。

## O. 弱势情况下的保护

113. 自2008年以来，国家向残疾人或60岁以上者提供补贴。该方案第一年的受惠者人数为71,703名，2011年这个数字达到了89,215人。补贴的首次金额为20美元，继而提高到30美元。尽管抚恤金的数额相对较小，但对受惠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重大。抚恤金间接地导致了社区内的货币流通，是地方经济的一个重大额外资源，因此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114. 除了以定期补贴、提供食品和运动器材等形式向东帝汶残疾人给予直接援助之外，国家还保障向10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350,000万美元)间接地援助残疾人。因为这些组织向残疾人给予大量的援助，例如物理治疗、安装假肢、开设聋哑学校、制造轮椅和特殊的自行车、建造社会住房、开展体育活动和不同专业的培训。政府还支持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保障东帝汶运动员能够参加国际竞赛。

115. 国家保障资助民族解放运动的战斗人员和烈士(CRDTL第11条(3))。注册登记的战斗员和烈士共有76,063人，其中12,540人有权获得抚恤金。在2008年和2010年期间，9,644人获得了抚恤金。老年战斗员、残疾人、遗孀、孤儿和烈士家属也有资格得到各种各样的捐助。

## 五. 国家主要优先事项

116. 东帝汶打算一旦人力资源和体制条件到位，能够确保遵守承担有关人权保护国际公约的各项承诺，愿受到更多的国际文书的约束。关于法律秩序，将完成若干法规，这将保证有一个保护人权的连贯的质量高的框架。其中应该强调的是《儿童法典》，《土地法》、《诉诸司法法》、《未成年人监督法》、《宗教自由法》、《关于人权贩运法》、《青壮年特别刑事制度》和《刑法执行法》<sup>9</sup>。

117. 如《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1-2030)所阐述的那样，东帝汶决意在一个独立和技术严谨的框架内加强其司法和司法机构，确保增加诉诸司法。这个承诺的方式是明确地着重于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巩固私人律师的活动，并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118. 东帝汶在确认了保健、教育、住房、营养和其他有关人权领域内的限制因素之后，决心加强各种已经开展的消除贫困和确保人民普遍获得公共服务的方案。在进行这种努力时，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119. 为确保安全和保卫部队绝对尊重人权，东帝汶决议确保安全和保卫部队优秀地履行其责任，并希望东帝汶能够在这个领域内成为良好做法的国际榜样。

120. 东帝汶将通过提高权利认识运动和在教育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等力争建立一个没有歧视的更加平等的社会，并特别重视残疾人的融入。

121. 为了保证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充分行使其权利和参与国家发展，东帝汶旨在强化加强赋权予妇女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多部门战略。

## 六. 结论

122. 东帝汶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从本质上与各方面而言是争取人权的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该国和东帝汶社会决心将所有人都能尊严地生活的梦想变为现实。

123. 东帝汶在追求确保尊重人权、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方面所遇到的种种挑战是活生生地亲历了各种基本保障之间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124. 东帝汶愿意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精神，通过坦率的对话与国际社会进行互动，以便根据该国的客观条件确认其遵守人权义务的最佳方式。

注

- <sup>1</sup> Suco is the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whose leaders are currently elected democratically by universal and direct suffrage.
- <sup>2</sup> Constitu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CRDTL.
- <sup>3</sup> In accordance with data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between 2008 and 2010, 32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were detected, with two of them remaining in Timor-Leste and the others repatriated to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 <sup>4</sup> The four district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are located in Baucau, Dili, Oe-Cusse and Suai.
- <sup>5</sup> There are also international court actors supporting the judicial system. By mid 2011, there were 6 international judges, 4 international prosecutors and 2 international public defenders.
- <sup>6</sup> From these 5,039 around 2,000 can be considered pending since the investigation deadline has expired.
- <sup>7</sup> With a total of 289,455 students and 9,995 teachers.
- <sup>8</sup> Including both Buildings and State Land.
- <sup>9</sup> This law will regulate the rights of prisoners and the regime for granting pardons.

---